**（B）**

**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87号建议的答复**

贾瑞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独立工矿区内村庄搬迁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一是在多渠道资金投入方面，可以协调农发行贷款或融资，但暂不具备从县预算内拨付资金的条件；二是在有上级指示精神的前提下，可以针对性地予以政策倾斜，可以优先批办一些适合的新型项目；三是在矿区地质灾害治理上可以针对性地进行一些短平快的小型搬迁，不宜作大规模的避让搬迁。欢迎您提出更好的批评和建议。

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1日